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，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其结论客观、公正。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肖岩 刘江宁 刘元锁

2025年8月21日